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福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福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福興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先後以安全帽及徒手毆打告訴人邱文政頭部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合法、理性途徑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以如附件所示之手段傷害告訴人，尚乏尊重他人身體、健康等人身法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告訴人本案所受之傷勢，以及被告迄今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質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又被告係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被告情緒一時激動而為本案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

01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許欣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3916號

22 被 告 李福興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8鄰吉貝婁143  
24 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李福興與邱文政為同事，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上午8時許，在  
02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宏普時代建設工地  
03 內，李福興因細故與邱文政發生爭執而一時氣憤，竟基於傷  
04 害之犯意，先以安全帽毆打邱文政之頭部，使邱文政倒地  
05 後，再徒手毆打邱文政之頭部，致邱文政受有頭部損傷之傷  
06 害。

07 二、案經邱文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福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10 人即告訴人邱文政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天成醫療社團法  
11 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及傷勢照片在卷可稽，足  
12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先  
14 後以安全帽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15 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6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7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8 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5 元以下罰金。
-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